**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现将《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该法在行政处罚的种类、适用、程序和执行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建部令第55号，以下简称住建部《规定》）亦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也作了新规定。为了贯彻实施住建部《规定》，必须尽快对我局原来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作为行政执法工作的操作规范。

**二、制定《规定》的过程**

今年年初，我局将修改原规定列入了今年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明确了责任部门。3月份，我局的行政执法支队在调研论证和学习兄弟城市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对原规定逐条进行了研判、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初稿）。局法规处会同相关处室和单位就《规定》（初稿）进行了充分讨论，听取了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规定征求意见稿。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六章六十八条，包括总则、行政处罚程序、处罚裁量、执法和监管联动、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一是对行政处罚的种类进行了明确，将“没收违法所得”修改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增加“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种类。二是完善实施行政处罚原则的内容，增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的有关表述。

二、关于行政处罚程序。一是调整章节结构。第二章共分为五节，分别为“基本规定”、“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听证程序”和“送达与执行”。“基本规定”中主要对行政处罚程序中的共性问题进行规定，包括执法人员、调查和检查的程序等问题。二是调整适用简易程序的标准。“简易程序”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罚款的数额进行了调整，对公民由“五十元”调整到“二百元”、对单位由“一千元”调整到“三千元”。三是调整“普通程序”相关内容。“普通程序”中增加了关于中止调查和终止调查、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等方面的内容。依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关于较大数额的罚款的规定，调整了我局集体讨论行政处罚案件的范围，明确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以及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万元以上的案件都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决定。并且设定了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公开及秘密保护制度。四是明确了听证的范围和程序。五是明确了送达方式、公告送达的媒体范围等。

三、关于处罚裁量。明确规定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处罚的情形。上级机关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适用规则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四、关于执法和监管联动。规定了局机关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与执法机构之间如何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五、关于监督管理。规定了立卷归档的期限和要求以及执法人员从事行政处罚活动的要求等。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9日